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 LG Display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近日共同与韩国的乐金显示有限公司（LG Display Co., Ltd.）（以下简称“LGD”）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决定未来在公平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高铝盖板玻璃基板、防眩光（AG）玻璃基板、车载用玻璃盖板、移动终端玻璃盖板、智能家居（白色家用电器）玻璃盖板以及用于光电显示、柔性显示材料等产品的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进行合作，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全称：乐金显示有限公司（韩国）

英文名称：LG Display Co., Ltd.

住所：韩国首尔市永登浦区如意大路 128 号。

LG Display（纽约证券交易所：LPL，韩交所：034220）是一家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OLED 和柔性显示器的领先制造商。1987 年 LGD 开始开发 TFT-LCD，目前提供应用了不同尖端科技（IPS，OLED 和柔性技术）的多种尺寸、规格的显示面板。LGD 目前在韩国、中国和波兰运营九条生产线和六家后端装配工厂。此外，为有效服务海外市场，LGD 经营着分布在全球网络的销售子公司。

公司与 LGD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希望共同努力，通过战略合作，在前期公司为 LGD 提供的玻璃基板、车载盖板玻璃等产品基础上，通过技术、市场开发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密切合作，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业务效率，开拓更加广阔的合作前景。

（二）合作内容

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就高铝盖板玻璃基板、防眩光（AG）玻璃基板、车载用玻璃盖板、移动终端玻璃盖板、智能家居（白色家用电器）玻璃盖板以及用于光电显示、柔性显示材料等产品的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进行合作，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将实现全面、深度的合作，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效益。

2、公司承诺积极响应 LGD 对产品的要求，并采取最大限度地满足 LGD 关于产品开发和制造的技术指标和组织要求，给予 LGD 最优质的服务。在公司产品满足 LGD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格、质量、包装、价格、交付、服务等）并在价格、质量和交付方面保持竞争力的前提下，LGD 将优先协助推进、指定或购买公司的产品。

（四）法律效力和终止

双方明确本协议只是意向性协议，对任何一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就上述合作达成明确规定的合作范围。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直到当事人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

三、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旭虹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有浮法超薄电子玻璃基板生产线、玻璃基板精加工生产线、真空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是公司高铝盖板玻璃基板、防眩光（AG）玻璃基板、车载用玻璃盖板、移动终端玻璃盖板、智能家居（白色家用电器）玻璃盖板、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产品的生产主体。LGD 隶属韩国 LG 集团，LG 集团是世界一流的显示设备集团，是全球先进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OLED、flexible 显示器的领先制造商。

此次公司通过与 LGD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仅增加了进一步与 LG 集团全面合作的机会，还获得了更多的国际发展机遇，为公司产品推向全球市场创造了机会。未来通过双方在平板显示领域的合作，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电显示新材料、柔性显示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战略合作协议是意向性协议，公司将根据未来具体合作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能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